

3家旅馆。依法对涉案违法人员进行了处罚,个别严重违法犯罪的受到了刑事处罚。

**民爆物品及烟花爆竹管理** 1997年10月23日下午2时左右,乐港镇大路边村委会传芳村村民汪瑞和经营的爆竹作坊发生爆炸,正在作坊中插引线的10名女工7人死亡、3人受伤,作坊被炸成一片废墟,邻近作坊的汪春汉等14户居民房屋均不同程度遭到破坏。经查,汪瑞和从1987年由家庭作坊转向雇工式个体作坊,未办任何执照,属非法生产经营。1999年,为了减少民爆物品在购买、运输、储藏、销售、存放、使用等各种环节中的不安全因素,市公安局在涌山、乐河、双田宝山、鸣山设立4个民爆物品服务站,严格执行民爆物品质量管理制度,有效遏制了事故发生。

#### 第四节 公共秩序管理

**派出所工作** 公安派出所是日常维护公共秩序、社会治安的基层单位。1996年底,已达到“一乡一所”的要求。1997年,全市公安派出所工作改革全面启动,派出所的职能逐渐转到管理和服务上。城区4所首先确定了以警区责任制为核心的工作运行机制,共划分25个警区,实行“一区一警,一警多能,责任到人,一包到底”的工作机制,调动了广大责任区民警的工作积极性。市公安巡警大队平时根据治安状况派出警力巡逻,重要节日、特别是春节期间,全局都动员警力在市区巡逻,驻乐部队也根据情况需要参与治安巡逻勤务。

**110报警服务台** 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于1997年6月18日正式开通。110报警服务台开通后,认真履行“有警必接,有险必救,有难必帮,持之以恒”的社会承诺,以其快速的出警、良好的服务深受广大市民的欢迎。1997年11月,省公安厅在市区就一起聚众打架对110进行明查暗访,市公安局110出警人员3分钟赶到现场,并及时处理了这起聚众打架事件,受到省公安厅的表扬。市局110开通以来,每年出警达4300余次,为维护乐平社会治安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**防暴与突发事件处理** 武警乐平市内卫中队是市内防暴和处理突发事件的武装部队。平时主要担负市看守所外围武装警戒任务,非常时期则配合公安机关参与处置突发事件。除此之外,市人武部的民兵应急分队也是防暴和处理突发事件的武装力量。地方上多次出现宗族械斗危机时,内卫中队、民兵应急分队都发挥了作用。

#### 第五节 监所管理

1985~2000年,市拘留所、看守所充分发挥其管理、教育职能,通过广大狱警的努力,教育、改造了一大批违法犯罪人员。监管部门不断提高自身素质,通过开展“文明监管”、“打击牢头狱霸”等活动,净化了狱内风气。1999年,市拘留所、看守所全面维修,内部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,经审定,市看守所为二级看守所。

#### 第六节 重大案件侦破纪略

**盗车案** 1987年4月,县城西门农贸市场等地多次发生自行车被盗,县公安局多方侦查未果。1988年1月,刑侦队根据情报,获悉饶建二公司劳教释放人员顾天平有重大作案嫌疑。